

荊阳县志

经济综述 农业 水利
林业 畜牧 农机

第四册

(征求意见稿)

荊阳县志总编辑室

1985·12·



经 济 发 展 综 述

荥阳位于河南省域中心地带，人稠地窄，民性淳朴。因紧靠省会郑州，交通便利，市场广阔，信息灵通。历史上开发较早，行政建制多变。位居东西咽喉，向属兵家必争之地。历来十年九旱，灾荒频仍，民每乏隔宿之粮。穷则思变，或外出谋生，或农商兼营以糊口者甚多。因是“二七”名城。新思想传播快，革命活动早。方今处于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宜于振兴经济，服务省城。因此，自古迄今，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均起着重要作用。

建国三十六年来，荥阳县经济建设成绩伟大，但失误颇多，付出了沉痛代价。整个国民经济发展，如同全国一样，走过迂回曲折道路。大体可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至1957年，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一时期的任务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八年时间内，全县不仅实现了生产关系的历史性变革，而且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2.4%，年递增7.1%；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83.9%，年平均递增10.4%；财政收入增

长1.2倍，年平递增10.4%；职工年平均工资提高64.7%，年平递增10.5%。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5年“大跃进”和三年调整时期。当时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曾提出“以钢为纲”、“赶英超美”、高举“三面红旗”等冒进口号，动辄即大搞群众运动：大办钢铁，大办人民公社，大办水利，大翻其土，大办公共食堂，工作上刮起“共产风”、“浮夸风”，以致官僚主义、强迫命令成风，公私财产、生态平衡受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遭到极大损失。“二五”期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下降3.5%。其中农业总产值下降7.9%；财政收入下降1.4%，灾难的集中点是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在党中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导下，经过1963年到1965年的三年调整，提出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发展顺序是农、轻、重。战略目标是调整国民经济比例，恢复农业生产，调整生产关系，对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核算制，克服“共产风”等。调整工作收效很快，二年内全县工农业总产值递增12.5%。其中工业30.1%，农业9.3%。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平递增6.4%；财政收入年平递增1.9%。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动乱时期。开始执行的是“三五”任务：大力发展农业，基本解决人民的吃、穿、用。但

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战略被打乱。毛泽东主席提出“阶级斗争为纲”、“以钢为纲”、“以粮为纲”之后，“四人帮”又提出批资、批修、批唯生产力论等混淆敌我颠倒主次的口号。蒙阳县经济建设沦入一片混乱之中。受到极大破坏。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剥夺了人民的起码民主权力，动辄以“恶攻”罪陷人于囹圄之中，人人自危，乖巧倭人以假话空话取宠，一般人士各求免祸，唯唯诺诺，造成上下相蒙之风。数字上升，效益下降，危机四伏，国民经济达到崩溃边缘。

十年内，工农业总产值从数字上看还是上升的，年平递增10·4%，其中工业14·6%，农业9·3%，粮食总产7·6%，社会商品零售额12·4%。由于管理混乱，经济效益下降，财政收入年平均递增只有2·9%，尚不到前19年8·9%的三分之一。没出现大倒退情况的原因有三：一是广大干群对四人帮的破坏行动多方抵制，特别是占总人口90%以上的农民厌恶派仗，埋头生产；二是风调雨顺，有利农业生产；三是城市工厂停工，我县工业乘机发展，蜂踊而上。当时土法上马，一无先进设备，二缺技术力量，三没可行性初探。这种先天不足状况，本身就带有极大的盲目性。在粉碎四人帮，进入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之后，我县工业陷入无资金、无设备、无技术、无原料、无销路的困境，不少的中途夭折。

第四阶段：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提出了以经济建设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贯彻了以调整为中心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进行了全面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首先从农村开始，全面推行以家庭为经济单位进行承包的联产责任制，继而作出城市经济改革的决定。我县经济形势，得以迅速发展，工农业生产逐年上升，乡镇企业大幅度增长，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77年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10.8%，1978年以来递增13.3%，其中工业22.8%农业4.4%；社会商品零售额8.6%；乡村两级企业总产值21.3%；财政收入3.1%。1984年我县国民收入17,698万元，人均322元。农民纯收入294.8元，与1978年从集体分得68.6元相比，增长3.3倍。全县人均粮食由1978年的615斤增加到657斤。国民经济走上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道路。

浏览上述四个阶段，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奋斗，付出了代价，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发展的伟大成就。表现在：①建立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了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国有条件下，生产关系的历史性变革。②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国民经济大发展奠定了丰富、坚实的物质基础。③国民经济得到持续、稳步、迅速增长：1984年全县社会总产值4.2亿元。其中工农业总

产值3.69亿元，比1949年增长13.6倍，年递增8%。农业总产值1.38亿元，比1949年增长5.1倍，年递增5.3%。工业总产值2.31亿元，增长90倍，年递增21.8%。市场繁荣，商品流通日益活跃，社会商品零售额1984年达1.11亿元，增长9.9倍，年平递增7.1倍，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增长4.5倍，年平递增5%。财政收入扩大，1984年1,511万元，比1949年增长8.6倍，年平递增6.9%。从1953年开始，通过县财政拨出支农资金5,153万元。④社会科学、公益事业相继发展。⑤人民生活水平大有提高。

取得上述伟大成就的同时，我县经济社会正在或继续发生着深刻变化，明显看出有下列五个特点：

① 由单纯的农业经济发展成工农业型经济。1949年工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0%，1976年达到51%，1984年达到63.7%。1983年全县人均国民收入274元。1984年人均工农业总产值565元，人均粮食659斤，农民纯收入294.8元（低于全国355元）。

② 农村经济由自给半自给的小农经济开始向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较为明显的标志有二：一是乡镇企业大发展。1958年白手起家，到1984年发展到18,866个，其中乡办195个，村办679个，组办744个，联合体2,872个，个体14,376

个。乡镇企业总产值2·86亿元，农民人均549元。其总产值相当于社会总产值的68·1%。1985年上半年纳税340·2万元，占全县工商各税的45·6%，占财政收入的39·5%。

二是“两户一体”的出现。1984年底发展到4·25万户，占总农户的37·1%。两个标志表明农民已经走出自我生产、自我消费的小天地，开始向商品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农村经济开始走向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越来越多的农村商品进入交换和流通领域。

③ 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实现水利化、机械化、电气化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随着经济承包责任制的普遍推广和逐步完善，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两户一体”的出现，进一步推动了农村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发展，明显地动摇了原始落后的农田生产方式。

1984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4·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7·3%，农业人均0·497亩。农业机械总动力25·7万马力，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66·2%。电气化水平提高，全县298个行政村，通电296个。通电村民组占95·3%，农业人平用电83度，每亩耕地平均用电59度。年使用化肥1·5亿斤，每亩平均270斤。

④ 工业企业初具规模。1984年底全县独立核算的工业企

业8,645个。其中全民19个,县办集体15个,乡办119个,村办511个,组办744个,联合体1,256个,农民庭院企业5,981个。从业人数57,589人,占城乡劳力的25.7%。其中全民6,052人,县办集体3,303人,乡办8,262人,村办17,393人,组办6,394人,联合体4,855人,个体11,530人。1984年工业总产值2.31亿元。县乡两级工业上交税利662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43.8%。工业的15个大类,县乡两级有12个。工业内部结构,经过调整,1984年重工业仍占58.8%。

⑤ 人口密度大,构成年轻,是经济发展提供劳力的丰富源泉。1982年人口普查结果表明:总人口54万人。其中14岁以下占32.2%,15至24岁占20.1%,25~35占18.1%。按24岁以下计占52.4%超过半数,按35岁以下计占70.6%。人口构成年轻的原因,在于1963~1974年“文革”中出现了人口出生失控的高峰,共增16.7万人。这批人自1984年开始,陆续成为青壮劳力并进入婚育年龄,一方面将使我县人口再现高峰,并能持续12年之久,将给全县经济发展带来压力,而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可为经济发展提供足够的劳动力。

纵观上述现状,在发展经济社会中,蒙阳有四长三短。所谓四

长：一是距郑州近。郑州不仅有广阔的商品市场，而且人材荟萃，信息灵通，技术力量雄厚，对我县经济发展而言，有近水楼台之便。二是交通方便，全国交通大动脉交插而过，四通八达，对商品流通、技术、资金、人材引进有得天独厚条件。三是各种资源丰富。诸如气候适宜，有利作物生长；河、库、塘、池棋布，水利资源充裕；煤、铁、硫、石、土、砂等十二种矿，藏量丰富，开采尚少。以煤为例，开采量仅占已探明储量的5·4%；旅游资源尚未充分利用。自然景观中山、泉、池、溪、洞、历史遗址中的文化遗址都是旅游资源中未被开辟的处女地。四是劳务市场力量雄厚，英雄仍待用武之地。全县总劳力22·4万人，其中农村劳力20·6万人，各种能工巧匠1·4万人，农机具手0·72万人。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布局的转变，1984年从事农、林、牧、副、渔的劳力12·5万人，占农村劳力的60·6%，从事工业和其它行业的8·1万人，占39·4%。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力中，还可抽出大批人员从服务郑州或发展第三产业中寻找出路。

所谓三短：即是三缺。缺人材，缺资金，缺电力。以电为例，据计算，1985年全县需电1·4亿度。（不包括郑州直供户），而供电计划是8,649万度，占需用量的60%。是当前经济发展的突出矛盾。

历史是一面镜子。实事求是，彻底肃“左”宏观全局，微观现实，扬长避短，对症下药，为经济志开篇立意，为振兴襄阳经济求索。

（撰稿：周显才）

农 业 志

农业产生于距今一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农业的产生使人类由顺应自然到积极地干预自然，由取食自然界现成的东西到自己创造所需要的东西。农业的产生使人类生活方式：由游猎为生向定居过渡，逐步形成了比较复杂的社会组织形式，为日后的社会变革、社会分工、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准备了条件。

畜力和铁器的使用，大约发生在希腊的荷马时期，中国的春秋时代。农业由刀耕火种的原始粗放耕作进入垦种时期，生产中积累了深翻土地、施肥、播种、管理、收获等一套技术。这种畜力铁器农业称之为传统农业，是半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它是封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经历了二千年左右的时间，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迄今沿用的“农业二十四节气”，就是传统农业的一项结晶，仍具有现实的和长远的指导意义。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在共产党领导下，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封建制度，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产生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第一次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接着党引导农民进行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农业化学的研究和应用，优良品种的制作、繁育和推广，植物保护工作的开展，耕作制度的变革和发展，农业机械的配套和使用，兴水利平土地，改善了生产条件，国家大批投资扶植农业生产，使农业发生了巨大的

变化，尤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变了管理体制，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的改善，在短短三四年内，发挥了促进生产力的罕有的威力，农业生产有了新的飞跃，人民生活普遍大幅度提高。

三十多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证实，要想在农业生产上取得很好的效果，生产关系必须符合生产力的水平，而绝不能超过它，应当使农业生产的一系列措施，符合自然再生产过程的规律，更充分地利用自然力，更有效地获取大自然提供的物质和能量，绝不能超越科学技术力量的限度，主观片面地以人的意志替代自然的规律。后魏贾思勰撰写的《齐民要术》种谷第三记载：“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返道，劳而无获。入泉伐木，登山求鱼，手必虚；逆风散水，逆坂走丸，其势难”，说明，古人早已承认自然规律不可冒犯，只能因势利导加以改造和利用。

第一章 农业社会经济

第一节 建国前的土地制度

中华民国时期，属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战乱频繁，自然灾害连年不断，土地私有，可以买卖，地主阶级少数人占有着大量的土地，采取各种方式盘剥农民，蒙阳农民一直过着糠菜半年粮的苦难生活。据1950年县政府组织人员在苏寨、乔楼、贾峪三个区及城关镇的十个乡调查，共31,521亩耕地，2,706户，14,479人，其中170户地主、富农，1,465人（占人口的10%强）却占有耕地7,209亩，占总耕地的22.9%，人均耕地4.92亩（地主人均6.74亩）；十个乡的农民总户数为2,536户，13,014人，只占有耕地24,312亩，占总耕地77.1%，人均1.87亩。地主、富农阶级比农民占地人均多3.05亩。尤其是贫雇农，占总人数的47.8%，所占耕地只有总耕地的27.4%，人均1.25亩，比地主阶级人均占地少5.49亩。从各阶级占有耕畜看，地主富农占有220头，占总头数的14.7%，户平1.29头，农民占有

1280头，占总头数的85.3%，户平0.85头，地富比农民户平多0.44头。从各阶级占有车辆看，地主富农占有79辆，占总数的43.9%，户平0.46辆。而农民只占有101辆，占总数的56.1%，户平0.039辆，地主富农比农民户平多0.42辆，比贫雇农户平多0.451辆。详见下表。

解放前各阶层主要生产资料占有情况调查表

成分	项目	户数	人口	占总人口%	土地 (亩)	占总土地%	人平	耕地	车辆
地主		41	325	2.24	2189	6.9	6.74	49	19
富农		129	1140	7.87	5020.4	15.9	4.40	171	60
中农		1088	6100	42.13	15666.4	49.7	2.57	766	87
贫雇		1448	6914	47.75	8646	27.4	1.25	514	14
合计		2706	14479		31521.8		2.18	1500	180

注：全县六个区，其中：一区调查一个村，二区调查四个村，四区调查四个村，城关镇调查一个村，共调查十个村。

地主阶级占有大量土地。生产资料，对贫苦农民进行种种剥削。大量的出租土地，觅长工，觅短工，如遇灾荒年景，高利贷盛行，农民交不了租，还不起债，地主阶级就乘势兼并土地，压
~ 4 ~

榨农民，逼得农民卖儿卖女，大量的外出逃荒。

这种生产关系，完全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而，劳动人民生产无积极性，更谈不上技术改进，粮食产量水平极低。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48年全县解放后，冬季开展了减租减息。根据中原区临时人民政府《减租减息条例》规定，实行“二五”减租。“三七”减息。凡地主、富农及一切公田、学田、祠堂、庙宇、教会等所出租的土地一律实行秋季减租，并禁止放高利贷。1949年春，开展了反匪反霸。全县共斗争恶霸地主109户，富农103户，其它94户。全县没收恶霸地主等土地25860亩，牲口659头，粮食1097769斤，农具5344件，黄金8.68两，银子1500两（其中，银元2251块）。为全面开展土地改革奠定了基础。

1949年冬，县委召开会议，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二区核桃园乡搞试点，当取得经验后，原蒙阳县6个区，91个乡，654个自然村，先后进行访贫问苦，扎根串联，依靠贫雇农民，发动群众，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0年6月20日，基本结束。

划分阶级的结果是：地主907户，富农1384户，中农13130户，贫农18646户，雇农904户，贫民433户，游民32户，工商业兼营土地136户，各阶级合计35572户。土改运动中参加分配斗争果实的15450户，占农村总户数的46.4%，共分得耕地71602亩，粮食929707斤，牲口1187头，房屋9986间，窑洞554孔，农具28332件。

1950年冬到1951年春，开展了土改复查，全县共查出漏划地主168户，富农98户。同时，纠正了错划的113户，退出土地297.2亩，房64间，牲口13头，粮食9940斤，农具315件。落实了政策，保护了中农利益，巩固了土改成果。

1951年2月到1952年5月，成皋、荥阳通过丈量土地，先后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

土改结束后，政府还向农村发放各种扶持性贷款：1953年，发放棉肥贷款14080万元（旧币，下同），购置肥料6万斤，贷小米5万斤，购肥料65625斤，贷小麦3万斤，购肥50.7万斤。发放水利贷款5000万元，耕畜贷款3000万元，农具贷款4000万元。

土地改革运动的进行，彻底摧垮了长久以来的封建剥削制度。